

撫慰金請領作業注意事項

一、遺族領受權相關問題：

- (一)除配偶、父母與未成年子女有請領月撫慰金領受權外(其餘有一次撫慰金領受權之遺族須先放棄領受權)，遺族請領撫慰金以一次撫慰金為原則。但若領受撫慰金遺族有退休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權利。
- (二)遺族請領範圍與順序依民法(1138 條)規定，所以遺族有子女時，亡故教師父母則無領受權。
- (三)無或喪失國籍之遺族即無領受權，但須出示證明。
- (四)已出養之子女即喪失領受權，但須出示證明(出養書及法院證明)。
- (五)合法收養之子女擁有領受權，但須出示證明。
- (六)配偶再婚與未成年子女成年即喪失領受權，請學校多加注意，需變更領受人時須報局辦理。
- (七)撫慰金並非遺產是屬於公法上給付，「放棄遺產」之證明書無法放棄領受撫慰金領受權。
- (八)若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喪失領受權時，須變更或註銷領受人（死亡、再婚或子女成年），請交回月撫慰金證書正本及公文正本，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死亡附死亡登記謄本、再婚附有再婚日期之戶籍謄本等【※再婚請勿附戶口名簿影本，因戶所表示戶口名簿對結婚係登載結婚之登記日，各種結婚狀況結婚日期不一，與結婚登記日期可能屬同一天亦可能是不同一天】），由學校發函報局辦理。

二、撫慰金申請需繳交文件明細表（內容說明請參以下各點）：

	月撫慰金		一次撫慰金	
	舊制	新舊制	舊制	新舊制
撫慰金申請書正本	1 份	2 份	1 份	2 份
遺族同意書正本	1 份	1 份	1 份	1 份
撫慰金選擇類型同意書正本	1 份	1 份	1 份	1 份
退休證正本	1 份	1 份	1 份	1 份
月退休金證書正本	1 份	1 份	1 份	1 份
退休核定函正本	1 份	1 份	1 份	1 份
退休核定函影本	X	1 份	X	1 份
繼承系統表	1 份	1 份	1 份	1 份
死亡證明書	1 份	1 份	1 份	1 份
死亡登記除戶戶籍謄本	1 份	1 份	1 份	1 份
全戶現戶戶籍謄本 (請學校注意報局時須檢附尚在 3 個月內之謄本、謄本背後不要有除戶字樣，且記事勿省略)	1 份	1 份	1 份	1 份
全戶戶籍謄本(通常是非電腦化、	1 份	1 份	1 份	1 份

手寫模樣之戶籍謄本)				
月退休金人員資料卡影本	X	X	1 份	1 份
撫慰金計算單正本	X	X	1 份	1 份
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正本	X	1 份	X	1 份

三、教

育局網站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內人事室第四股表單 (教育局首頁/請點上方「教育局各科室」/點左下角「人事室」/點「第四【退撫、福利】」股) 可下載文件範本：〈除申請書外，其餘範本請**依個別需要修改**〉

(一)新式文表合一申請書。

(二)遺族同意書：

- 1.如要選月撫慰金者，請用「月撫慰金之遺族同意書」，且「同意無條件放棄領受一次撫慰金，選擇改領月撫慰金」之文字請勿去除。
- 2.僅有一次撫慰金領受權之遺族如要推領受代表，請用「一次撫慰金領受代表同意書」。

(三)撫慰金選擇類型同意書。

(四)繼承系統表。

(五)一次撫慰金計算單。

四、繳交文件注意事項：

(一)繳交文件原則上請參見前列之明細表，但特殊情形需繳交其他證明文件者除外 (如子女出養、居住國外、委託等)。

(二)請使用**新式文表合一之申請書**，**勿備函**(案由複雜者除外)。

(三)請使用**撫慰金專用**之表格文件，**勿使用撫卹金**之表格或**勿繳交多次修改加蓋校對章**之文件。

(四)繳交戶籍謄本注意事項：

- 1.如死亡教職員為戶長，且同戶內另有本案現存遺族，請單獨請領死亡教職員之死亡登記謄本，同戶內其他現存遺族則請分開另請 **3 個月內現在戶籍所在之戶籍謄本 (記事不省略，謄本背後未蓋有除戶字樣)**，以避免一起請領時，整份都是除戶謄本。
- 2.如死亡教職員非戶長，同戶內另有本案現存遺族，可以一起請領 **3 個月內現在戶籍所在之戶籍謄本 (記事不省略，謄本背後未蓋有除戶字樣)**，謄本後面會蓋有「含非現住人口」，但不影響本份謄本是現戶謄本。
- 3.本案現存遺族如非同戶籍，請分別請領現存遺族 3 個月內現在戶籍所在之戶籍謄本 (記事不省略，謄本背後未蓋有除戶字樣)。
- 4.遺族除上述死亡登記謄本、現戶謄本外，尚須檢附亡故退休教職員一種證明遺族人數之全戶戶籍謄本 (注意事項如下)：
 - (1) 檢附此證件之目的係為確認亡故退休教職員具請領權之原始遺族人數：例如確認其子女共有幾位。
 - (2) 請檢附戶所蓋有「**全部謄本**」者，而非蓋部分謄本者。
 - (3) 此類謄本通常是非電腦化、手寫模樣之戶籍謄本，惟實際應調哪些戶籍

謄本由戶政機關查詢。

- (五)繳交文件若為影本，承辦人須蓋與正本無誤字樣並加蓋職章。
- (六)請領月撫慰金之申請書，領受人欄只須填具「具領受月撫慰金」資格遺族之資料，放棄領受一次撫慰金資格之遺族資料無需填寫。
- (七)同意書須當事人親自簽名蓋章並註明填寫日期，若遺族居住國外可以郵寄方式取得其親筆簽名之同意書，若有數位遺族居住國外可個別各簽一份相同之同意書。惟遺族如遷居國外已久，致國內戶籍因出境被戶政機關遷出，請遺族繳交經駐外館處驗證是本人親自簽名（如該遺族身邊有私章，可請其一併蓋章）之同意書，最好請遺族加註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八)繼承系統表配偶資料須填寫，若無子女，亡故教師父母資料須填寫。
- (九)一次撫慰金計算單之計算，舊制教師一次撫慰金為一年月俸額，新制教師為6個基數之2倍；含新舊制者須以核定退休月數比計算，計算單只須計算舊制部分，新制部分由退撫會發給。
- (十)退休證、月退休金證書、退休核定函若遺失，請領受代表人簽立切結書，並請學校附正本。

五、有關委託注意事項：

- (一)委託書只能表示委託人請被委託人代為辦理請領手續，不能代為簽同意書。
- (二)委託書中之委託人與被委託人皆須親自簽名，並加註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與委託書書寫日期。
- (三)被委託人至學校辦理申請手續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利核對。

六、旅居住國外遺族相關問題：

- (一)依據銓敘部59年9月2日59台為特一字第23673號函：留居港澳或其他國外自由地區遺族請領撫卹金者，須取得當地使領館或政府派駐機關證明該遺族無死亡、再婚及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撫慰金申請比照辦理。
- (二)遺族居住國外授權他人代領時，代領人除應繳驗經遺族簽名蓋章之委託書(須經駐外單位認證)外，並應繳驗遺族有效之身分證證明，或由當地領使館或政府派駐國外其他機構出具證明其確無死亡、再婚或喪失國籍。